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5 期 (总第 71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9月28日 第3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京教人〔2021〕5号) ..... (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综合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1〕12号) ..... (1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学

校园课外体育锻炼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1〕13号) .....	(1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 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 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办〔2021〕16号) .....	(2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 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信〔2021〕7号) .....	(5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 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 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教校外〔2021〕4号) .....	(6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人体研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科教〔2021〕46号) .....	(6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调整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用耗材 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1号) .....	(6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1〕22号) ..... (6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3号) ..... (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8, 2021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Beijing  
Plan for Special Posts of Teachers in  
Rural Areas (2021—2025)”  
(Jingjiaoren〔2021〕No. 5) ..... (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of Work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Myopia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tiyi〔2021〕No. 12) .....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Extracurricular Physical Exercise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tiyi〔2021〕No. 13) .....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aching Materials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aching Materials for Vocational Colleges in Beijing”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aching Materials for General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eijing”	
(Jingjiaoban〔2021〕No. 16)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ducation Data Resour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xin〔2021〕No. 7) .....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perly Handling the Work of Registering Training Institution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Subjects as Non-profit Institutions	
(Jingjiaoxiaowai〔2021〕No. 4) .....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Some Provisions of “Beij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uman Body Research”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weikejiao〔2021〕No. 46) .....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and Adjusting Some Medical Service Price Items and Medical Insurance Reimbursement Policies on Medical Consumables (Jingyibaofa〔2021〕No. 21) .....	(66)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Scope of Use of Personal Account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Workers (Jingyibaofa〔2021〕No. 22) .....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and Adjusting the Price Items of Medical Services such as Physical Therapy (Jingyibaofa〔2021〕No. 23) .....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京教人〔2021〕5号

各相关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8日

# 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

(2021—2025 年)

为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提出的多种形式配备乡村教师的要求,大力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 一、实施范围

门头沟区、房山区(含燕山)、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乡村中小学校、幼儿园。

## 二、招聘范围

面向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京外省级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学历师范专业毕业生;京外普通高等学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三、招聘数量

每年计划招聘 400 名左右。

## 四、招聘条件

公开招聘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严把质量关。应聘人员需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身体条件。

## 五、招聘重点

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重点加强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

育、思想品德、生物、地理、历史等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优先保障生态涵养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补充需求。

## **六、组织实施**

公开招聘工作由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一)1月—2月，各区确定岗位需求；

(二)3月—5月，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工作；

(三)6月—8月，完成公开招聘工作，报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 **七、相关要求**

公开招聘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工作列入专项计划，按照现行引进渠道办理；受聘毕业生的服务期限由相关区教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6月15日前将本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结果报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2021年5月13日

(联系人：宋玉珍；联系电话：66074637；电子邮箱：  
syz@jw.beijing.gov.cn)

# 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学生近视问题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十条措施》及实施保障工作方案的部署,为做好评议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评议考核对象

各区人民政府。

## 二、评议考核原则

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既考核近视防控整体推进情况,又重点考核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细化政策、落实人员配备、强化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安排投入、降低近视率等重点事项。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议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尊重客观事实。考核对象应实事求是提供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杜绝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目标导向,力求实效。既将评议考核作为推动近视防控工作

的目标和导向要求,又突出近视防控工作进展和实效。

### 三、评议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区级方案。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组织领导、重视程度和部署推进,强化区级层面结合实际出台近视防控实施方案、落实政府部门分工负责机制等情况。

(二)明确主体责任,带动基层落实。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近视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带动基层落实,采取有序、长效近视防控措施和加强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合理安排投入,支持工作开展。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合理安排投入,保障本地区年度近视率核定、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视力健康管理、办学条件改善、专业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视力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工作,区级人民政府支持本区近视防控试点校开展工作等情况。

(四)落实专门机构,强化专业保障。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强化近视防控专业保障机制建设,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门机构建设,加强眼科医疗机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近视防控专门机构或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科学研究,加强技术指导和推动近视防控等情况。

(五)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支持全国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试点引

领,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等情况。

(六)优化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优化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用眼环境、教室采光照明等基础设施保障,消除中小学校“大班额”等情况。

(七)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加强中小学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和区域中小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建设,为中小学校配备符合要求的校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学校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等情况。

(八)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中小学生减负措施》,控制书面作业和网络作业总量,避免变相布置作业,指导学生参加实践锻炼,增加、保障户外活动,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和校内体育项目推广、保障学生课间到教室外活动等情况。

(九)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推进近视防控家校联动和规范电子产品使用,采取的家庭近视防控普及宣传、引导家庭和学校控制和减少电子产品使用相关措施等情况。

(十)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加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建设和工作开展,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和制作近视防控科普素材,落实学校健康教育相关要求,以学校、家庭为主阵地开展近视防控健康教育等情况。

(十一)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开展近视普查抽查科学化、准确性,保障近视率核定,近视防控信息系统和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设等情况。

(十二)加大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出台区级近视防控监管政策,加大近视行业监管力度,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等情况。

(十三)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评议考核区级人民政府完成《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的近视防控目标,出台考核办法,开展近视防控评议考核等情况。

#### **四、评议考核步骤**

(一)自查自评。各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及《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量化分值表》(见附件),根据通知要求,全面总结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附自评打分表,报送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评报告包括主要工作进展、成绩和亮点、问题和不足、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实施考核。市教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结合监督检查情况,对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形成考核意见,明确得分。

(三)通报结果。评议考核结果向各区人民政府反馈,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区予以表扬,加强激励,在

宣传典型经验、遴选推荐专家和改革试验试点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排名靠后的区进行提醒,视情况约谈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各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向市教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

## 五、评议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加强对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评议考核工作有序开展。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据本办法及《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量化分值表》(见附件),开展区级考核评议工作。

(二)确保考核质量。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自查自评,确保自评工作质量。做好自评材料收集整理,确保自评材料经得起核查,自评结果经得起检验。评议考核部门要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实施评议考核。

(三)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通过评议考核发现和解决问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减轻基层负担。坚持科学评议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 六、结果运用

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考核,评议考核结果经政府同意后通报,作为各区相关部门党政领导

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参考。

附件:1.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区级)评议考核细则及量化评分表(略)

2.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学校)评议考核细则及量化评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查询)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强化中小校园课外体育锻炼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1〕13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中小校园课外体育锻炼,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走出教室、走向操场、阳光体育、健康成长”为主题,确保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达到“以体育人”的目的。

## 二、形式及内容

全市中小校园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校园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号召全体学生“走出来、动起来、赛起来”。学生校园课外体育锻炼包括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等内容。没有体育课的当天,要安排不少于45分钟的课外体育锻炼。

### （一）大课间体育活动

切实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全市中小学校每天要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严格落实课间操、眼保健操制度。学校要因地制宜，统筹利用场地，优化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安排大课间活动内容，确保适宜的运动负荷，达到锻炼身心的目的。同时，要利用好课间十分钟鼓励学生“走出来”到室外活动，放松身心、缓解疲劳。

### （二）课外体育活动

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各学校要根据学生不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对于场地确实有限、教室与操场距离较远、不能保证每名学生在操场参加体育活动的学校，要充分利用室内、走廊等适宜空间，通过体育游戏、室内操等方式，丰富课外体育活动内容，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确保所有学生都“动起来”，享受体育活动带来的乐趣。

### （三）体育竞赛活动

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目标，建立健全校园体育联赛体系。各学校要通过举办面向人人的班级赛、年级赛、校园体育节、全员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活动，创新活动组织形式，为每名学生“赛起来”搭建平台。各区要广泛组织区域内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市级将每年举办全市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促进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区、各学校要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并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各区、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与体育课总体统筹,并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各区教委主任、中小学校长要亲自部署,全体师生积极参与,形成校长重视、部门协同、师生共享的局面。

(二)严格落实。各区教委要指导各学校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到面向人人、覆盖全员、“一校一案”、持续实施。各学校要把课外体育锻炼作为学生校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每日整体安排,认真组织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和挤用。市区两级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学校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强化保障。各区、各学校要从场地、人员、评价等方面做好统筹谋划,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并合理利用。对于校内生均体育场地面积严重不足的学校,要充分利用社会体育场馆和校外活动空间。同时要根据学校体育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范校园体育安全管理,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加强运动风险防范,做好遇雾霾、沙尘等极端天气工作预案。

(四)营造氛围。各区、各学校在开展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同时,要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关注师生健康,倡导健康生活方

式,促进健康校园建设,培育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共同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在全市掀起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潮。各区要积极向市教委推荐学校经验做法。市教委将适时组织评选,优秀案例将在全市进行展示、推广。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办〔2021〕16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1年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国家课程方案编写的、供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教材规划,合理规划本市中小学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五条** 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市中小学教材实行国家、市、区和学校分级管理。

**第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细化落实制定有关教材制度规范，指导监督各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学校课程教材工作。负责本区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全面组织开展教学指导、教材全员培训以及检查监督等。对经本市初审、复审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在本区中小学进行试教试用、选用使用等进行统筹管理。负责本区中小学校本课程教材审核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市区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要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种呈现方式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和使用管理。

校本课程教材原则上不得跨校使用。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校本课程教材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统一推荐中小学教辅

材料。确属教育教学所需的课堂练习、同步练习、寒暑假作业、考试试卷及复习资料等,应免费提供学生使用,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和使用管理。

### 第三章 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

**第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教材选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市各区中小学使用的优质教材。

**第十二条**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以区为单位进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中小学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本区教材选用工作。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

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分学科组提出初选意见,提交选用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决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投票结果要记录在案。

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教材选用结果须在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选用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区教材选用结果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

教材使用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课程教材一经选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教材版本,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征求使用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使用新版本教材。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不得影响教学秩序,应确保课前到书。

**第十五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1月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本区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课程教材使用坚持先培训后上课,全面提升教师铸魂育人能力。市、区教研部门及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加强教材配套资源及平台建设,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工作。

## 第四章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

**第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依据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地方课程教材开发指南、教育部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相关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等编写修订,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人才智力的需求,充分利用本市丰富优质的经济社会资源,支撑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教材编写修订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符合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的方向和要求,体现首都气派、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

**第十八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单位应具备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并进行社会公示,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第十九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编写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专业领域、职称等。

**第二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

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团队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教研人员、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各类编写人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中,应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

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教材。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

(一)教育部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相关课程教学指导意见、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等编写依据发生变化。

(二)中央明确提出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鼓励编写单位在教材使用中不断完善教材。修订后的教材须按相应程序送审。未按要求修订和送审的,不得使用。

## 第五章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

**第二十三条** 地方课程教材完成编写修订后,须按规定进行审核。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查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地方课程教材。确有需要的,送市宣传、地图、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进行专题审查。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送市委宣传部门进行政治把关。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四条** 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审查人员须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和第十二条(一)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等,有计划地部署地方课程教材送审工作。

地方课程教材送审工作采取集中受理方式进行,具体受理时间和要求,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市中小学实际教育教学需

要确定并发布公告,教材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送审时应提供全套教材所有册次,不得将整套教材分册次分批送审。

对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情形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的审核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初审通过后可列入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并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一学年试教试用,并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范围不超过2个区,原则上应覆盖不同教育发展水平的区域和学校,且同一册教材在同一年级试教试用不超过2万名学生。

编写单位应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和一线教师审读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复审。复审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行政审定程序。审定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列入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在全市范围内使用。逾期未报复审的地方课程教材将撤出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初审和复审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可分别在封面加印“经北京市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初审通过”和“经北京市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字样。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依据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地方课程教材开发指南、教育部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相关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等,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实行政治审核、专业审核、综合审核、专题审核和对比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第二十八条**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在个人审读基础上,召开集体审核会议,充分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

## 第六章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发行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课程教材经审定通过后方可出版、发行。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并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编辑、审稿、校对制度,保证教材编校质量。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制质量。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 第七章 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以区为单位进行,选用程序和办法按本办法第三章国家课程教材选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

**第三十四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建立地方课程教材实验准入评估机制,统筹考虑学段课时安排和区域实际,严格控制同一学校同一年级地方课程教材使用数量。

**第三十五条** 本市初审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应在规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试教试用。经评估允许进行试教试用的区和学校,应如实客观评价地方课程教材试教试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违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予以严肃追责。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审定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其编写、出版单位须建立教材使用跟踪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教材使用意见,每年形成教材使用跟踪报告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教材进行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对地方课程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使用坚持先培训后上课,全面提

升教师铸魂育人能力。市、区教研部门及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加强教材配套资源及平台建设,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加强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中央明确部署单独编写教材或读本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安排落实,按教材选用使用政策执行。其他部门或地方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另设课程,不统一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确需编写和选用,面向本市部分地区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面向全市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教育部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列入本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严格控制地方课程教材和各级各类读本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

##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九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对特殊教育教材等薄弱领域加大政策和财政经费支持力度。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四十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和本市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

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国家教材奖励制度,建立本市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四十一条** 教材定价应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教材管理和服务效率。

##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在教材审核、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和选用。

**第四十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中小学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未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的教材在征订前应当由学校向学生发放教材征订清单,明示教材价格,切实保障学生自愿选购教材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应退出使用,不再列

入教学用书目录。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四)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

(五)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存在第四十六条情形。

(二)使用未经审定通过的教材。

(三)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不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四)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用地方课程教材或其他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

(六)违规编写使用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侵犯知识产权。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政策,特别是要进一步细化本区中小学校本课程教材审核及管理要求。数字教材、教参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其他现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切实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高精尖产业结构、城市运行与发展、高品质民生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需求。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实行市、区和学校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设立市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落实国家教材规划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合理规划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指导

监督各区和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各区、职业院校应建立健全教材建设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负责制定审定各区和学校教材建设相关制度和规划、教材编写与出版、教材选用与征订、优秀教材推荐与评选,以及研究确定教材建设与管理经费的使用等。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市级教材建设管理机构,统筹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各区、职业院校开展教材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机构、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在教材建设中的作用。

**第八条** 教材建设主要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研究、教材开发、教材编写、出版审核等。

**第九条** 教材规划要注重顶层设计,各区、职业院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建设三至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教材,以及校本职业教育特色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研究要确保教材建设的方向性、科学性和先进性,要依据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标准,加强校企合作,开展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研究,以及适应北京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本土化教材和服务“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的国际化教材研

究。

**第十一条** 教材开发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满足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规有序开展。公共基础课教材要与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生活教育等相融合,与企业文化、职业素质等内容相衔接。专业课教材要加强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模式契合配套,与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结合紧密。重点开发编写符合生产实际、反映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实际岗位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规范的教材,开发编写满足工学结合、项目教学改革要求、“教学训做评”一体化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型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要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资质、编写团队人员条件须符合教育部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专业教材编写团队成员要有若干名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编审严格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印刷、出版。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对所出版的教材,

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教材管理

**第十五条** 教材管理包括教材选用、教材更新、教材征订、教材使用、教材评价和境外教材管理等。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选用使用教材符合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教师、学生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选用制度,明确分工、细化程序、强化责任,确保教材选用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审查制度,经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

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征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教材征订渠道,加强教材采购工作的规范管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规范职业道德行为,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发放到授课教师和学生手中,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教材使用评价反馈机制。针对教师使用效果、学生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反馈。教材评价在课程结束学期期末进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要统一发布教材质量评价通知及教材质量评价表,汇总评价结果,分析教材使用成效,作为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要建立重大舆情报告制度。在教材选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机构报告、向上级教材管理行政部门汇报。坚持先口头汇报、后书面汇报程序,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妥善处理政策敏感问题,确保舆情风险化解在萌芽。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撑全市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审核、指导、评价等工作,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教材管理服务效率。

**第二十二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本市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局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国家和本市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将教材建设与管理纳入教育督导,对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编写、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指导学校完善实施细则。对教材管理落实不到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区、学校教材管理制度,特别是要进一步细化校本教材审核及管理要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其他现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

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市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各高校落实国家和本市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各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本市高校教材整体规划参照《北京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

**第八条** 各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

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

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二条** 各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

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市属“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积极组织编写教材,努力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九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

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本市高校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各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

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各高校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各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高校应制定相关实施办法。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北京市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 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信〔2021〕7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数据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全市教育大数据统筹推进机制,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 北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教发厅〔2018〕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20号)、《北京市大数据和云计算发展行动计划》、《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7〕37号)、《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京大数据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数据资源,是指本市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资源。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等全市教育系统相关单位。根据教育数据资源供需关系,划分为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

**第三条** 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教育数据资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是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决策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和服 务,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与开放。

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育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采集、共享和开放等工作。

**第五条** 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破除壁垒、共享开放、充分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 第二章 教育数据资源目录

**第六条** 教育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分为职责目录和系统目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和管理办法,指导各单位开展目录编制与管理工作,确定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属性,作为开展教育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依据。

**第七条** 各单位依据职责,负责编制本单位的职责目录,明确目录中数据资源的采集途径、更新时限、数据格式以及共享开放属性等。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单位职责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职责目录。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的系统目录,明确系统中数据资源的存储格式、获取路径、共享方式等,在信息系统立项建设

或改造前,要在市教育大数据平台更新系统目录。

### 第三章 教育数据资源采集

**第九条** 各单位依据职责采集教育数据资源,做到“应采必采”“全面覆盖”。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得重复采集;能够从市场获取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获取。涉及统计数据资源的采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单位要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性,采用正当合法的方式采集数据。

**第十条** 教育数据资源应采用数字化方式采集、存储和管理,对未采用数字化方式采集的,要逐步完成数字化处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确保所采集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面向师生、家长采集信息应公开采集使用规则,明示采集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和存储期限。

### 第四章 教育数据资源汇聚

**第十二条** 市教育大数据平台是管理教育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核心数据、支撑共享开放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已有市级数据资源类系统应逐步纳入市教育大数据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教育数据资源应向市教育大数据平台汇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教育数据资源外,要做到“应汇尽汇”。数据资源汇聚遵照《北京市教育数据汇聚技术规范》进行,当提供方数据资源

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更新。

## 第五章 教育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依托市级教育大数据平台和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做到一次汇聚、充分共享。各单位的数据共享要通过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完成,各业务应用系统之间不得单独开展数据共享对接。涉及共享教育部、北京市各部门等外单位数据的,要通过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开展,避免多头对接。

**第十五条** 数据资源共享应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原则,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

可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教育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除敏感个人信息以外的数据,原则上均应为无条件共享。

仅能够提供给部分单位共享使用或部分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应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无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由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共享;对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使用单位为市教育系统各单位的,由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共享,其他外部使用单位的,按照“谁提供、谁授权”的原则,由提供单位同意后进行共享,提供单位应于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响应,不予授权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提供单位应及时更新数据资源,确保数据资源的质量和时效。使用单位对共享获取的数据资源只能用于履行职责需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各单位应优先通过“用而不存”的在线接口方式使用共享数据。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对共享获取的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单位核验,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判定确有问题的,提供单位应及时修改校正相关数据资源。

使用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或制发文件过程中直接引用或分析利用共享获取的数据资源时,应注明数据来源。

## 第六章 教育数据资源开放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明确拟开放教育数据资源的内容、时间、范围、形式和更新周期等,编制开放目录,对拟开放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制作使用说明,保证数据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社会公众对教育数据资源开放的需求,及时转交至提供单位。提供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开放需求做出响应,将结果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由市教育大数据平台统一向社会开放教育数据资源,各单位通过原有渠道开放的教育数据资源应同步汇聚至市教育大数据平台。

## 第七章 教育数据资源安全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教育数据资源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完善统一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技术防护体系,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对教育数据资源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教育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开放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响应和灾备恢复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根据教育数据资源重要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充分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和隐私权。存储 100 万条以上个人信息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应定为三级以上,单位要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申报涉及数据资源的信息化项目,应编制教育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将数据资源汇聚至市教育大数据平台。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领导和组织本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各单位应不断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组织保障,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未按规定编制或更新教育数据资源目录的;
- (二)不提供或拖延提供共享开放数据资源的;
- (三)所提供数据资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无法使用的;
- (四)违规使用、泄露共享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  
非营利性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教校外〔2021〕4号

各区教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燕山教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非营利性机构工作。本市尚有一批证照齐全的营利性机构从事线上线下载义务教育学科培训，为做好此类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明确以下要求。

一、义务教育学科培训是指,组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群体,培训内容涉及国家课程标准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学科知识的培训活动。

二、现有登记为营利法人的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下称“现有机构”),且符合“双减”政策要求、办学规范的,可以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新办学许可。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现有机构可向区教育部门申请新办学许可,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区教育部门按照《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审批,审批通过后颁发新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设立新非营利法人。现有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向区民政部门申请设立新非营利法人,区民政部门依法审批登记。新非营利法人依法设立后,按照审批办学范围开展学科培训,同时应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

教育、民政部门设立“绿色通道”,推进现有机构顺利平稳登记非营利法人。登记工作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

(三)注销原办学许可。区教育部门及时注销现有机构原办学许可,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注销情况。

已注销办学许可的营利性机构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中不得

含有“培训”或“学校”等表示培训业务特征字样(继续依法从事培训业务的除外)。教育部门告知并督促其自办学许可注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或注销;营利法人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纠正。

(四)统筹推进已备案的线上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在市级“双减”专班统筹下,教育、民政、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同审联批机制,进一步明确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统一做好培训资质审批、非营利法人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手续工作。具体工作另行部署。

三、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营利性机构不得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学科培训的招生收费活动。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营利性机构组织义务教育学科培训,以及利用重新登记非营利法人侵害学生和员工合法权益行为。

四、本文件印发前已登记为非营利法人的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无须重新履行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手续,但应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修订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体现非营利性质,明确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机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五、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非营利法人登记工作政策的宣传指导,帮助现有机构明晰重新登记的标准和路径,促进其完成

相关工作；对于未申请非营利法人登记的现有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各部门可依据本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落地细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人体研究管理暂行办法》 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科教〔2021〕46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7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对以下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体研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卫科教字〔2014〕6号)

(一)第十七条中“并予以通报批评,”予以删除。

(二)第十八条中“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予以删除。

## 二、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卫科教〔2017〕25号)

(一)第五十四条中“,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予以删除。

(二)第五十七条中“给予通报批评,”予以删除。

## 三、关于印发《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科教字〔2013〕17号)

(一)第二十六条中“市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

报、取消其培训资格等处理”修改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培训资格”。

(二)第二十九条中“市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培训专科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专业基地资格”。

(三)第三十条中“可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销结业考核机构资格等处理”修改为“给予限期整改直至取消结业考核机构资格等处理”。

(四)第三十一条中“市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核专家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考核专家资格”。

#### **四、关于印发《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科教字〔2013〕18号)**

(一)第三十一条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全院通报、取消指导医师资格等处理”修改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指导医师资格”。

(二)第三十二条中“通报批评、”予以删除。

**五、本通知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用**  
**耗材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明确规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部分医用耗材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牙片 X 线一次成像(RVG)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动态调整(附件 1)。

二、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可另行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进行调整规范(附件 2)。

三、请各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执行,并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略)

2. 部分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6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1〕2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有关精神,增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互助共济性,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现就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个人账户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本市补充医疗保险。

四、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

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支出。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3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现就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本市公立医疗机构物理治疗类等 284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详见附件 1）。其中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二、同步废止 115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三、进一步明确此次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详见附件 3）。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

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五、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六、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略)

2. 废止项目表(略)

3. 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5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